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及**  
**股票变更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转让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27、2019-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为其做市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票暂停期已满 30 个转让日。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且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告编号：2019-034

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向全体股东提示：请公司股东结合自身投资需求，于公司完成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前，充分了解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保障自身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